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104 年 09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系系務章程之規定，設立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小組之掌理事項如下：

- (一) 學生校外實習、參訪、建教合作事宜。
- (二) 推動其他學分與非學分相關課程。

第四條 本小組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